

银行债转股的法律分析

任谷龙律师

一、华荣能源开启的银行债转股试点

2016年3月24日，中国华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熔盛重工，下称“华荣能源”）发布公告，公司股东特别大会表决通过向多家债权银行或其指定实体发行141.08亿新股，新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将抵销华荣能源对债权银行的债务。

华荣能源的公告开启了中国新一轮银行债转股的试点。所谓银行债转股，是指借款企业因经营困难暂无力偿还银行贷款时，将银行对企业的贷款转为银行直接持有企业的股权。银行债转股一般有三种方式：第一，银行直接将对企业的债权转为对企业的股权；第二，银行将债权卖给第三方，由第三方将这笔债权变为股权；第三，银行将债权转给其下设公司（例如资产管理公司），由关联公司将债权转为股权，银行从子公司分红获得收益。

债转股是解决银行不良资产的方法之一。在世纪之交的银行改革中，四大国有银行通过设立资产管理公司进行了不良资产的债转股。随着当前银行不良资产的攀升，债转股被再次重提。根据媒体报道，首批试点银行债转股的规模确定为一万亿元，预计将在三年甚至更短时间内化解商业银行的潜在不良资产。

二、银行债转股的法律限制

银行债转股至少存在以下几方面的法律限制：

（一）《商业银行法》的限制

我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该规定原则上禁止商业银行持有企业股份。实践中，银行往往通过一些途径实现其对企业事实上的持股，例如设立金融控股集团持有企业股份，这种持股体现为银行的间接持股。华荣能源的公告中称，“本公司建议与债权银行或其指定实体订立债权银行认购协议”，换言之，银行对华荣能源的债权转换成股权后可能是由银行相关实体而非银行本身持有。

不过，第四十三条“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这一例外为国家出台相关文件留下出口。

（二）资本充足率约束

银行债转股可能对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有很大的影响。为跟进巴塞尔协议 III（Basel III），中国银监会 2012 年发布了新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下称“《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对商业

银行资本充足率提出了新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

资本充足率的计算公式的分母为风险加权资产，因而风险加权资产的增加会降低资本充足率。而根据《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商业银行对工商企业股权投资的风险权重在 400%-1250%之间，较高的风险权重将会加大风险加权资产规模，从而导致资本充足率降低。

（三）利益冲突

表面上看，企业让渡部分股权给银行，可以获得融资的便利；而银行通过获得企业的股权，便于有效地监控企业，保证信贷资金的安全。然而，债权人的利益与股东利益并不一致。债权人为保障其债权安全，可能与企业股东产生利益冲突，进而影响企业股权价值。当银行既是借款企业的债权人同时又是的股东时，银行持有股权可能会强化其作为债权人的利益，从而与借款企业的其他股东利益发生冲突。

三、银行债转股的建议

银行债转股一方面可以帮助银行处理不良贷款，另一方面也可以减轻借款企业的债务负担，对于银行和借款企业而言都有益处。然而，银行直接持有企业股权具有较高风险。对此，可以借鉴国外相关经验，建立相应机制降低风险，保障银行体系的稳健发展。

（一）持股比例限制

通过限制银行对企业的持股比例，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避免银行同时作为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冲突，还可以防范银行混业经营带来的风险。具体股权比例限制需要根据国内市场的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以美国为例，美国《银行控股企业法》（Bank Holding Company Act）规定，银行控股企业持有非银行性质企业有表决权的股份原则上不得超过5%。

（二）持股时间要求

美国《银行控股企业法》允许银行债转股，但是其获得的股权必须在两年之内处置。如果两年之内不能处置的，需要向联邦储备委员提出申请，经联邦储备委员批准后可以延长处置时间，但总计持股时间不得超过十年。

银行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处置因债转股而持有的股权。常见的方式包括：股权回购，及被持股公司购回银行所持有的股权；股权转让退出，即通过与第三方协商将股权转让给购买方；上市。

（三）其他规范

除了持股时间和持股比例方面的限制外，还可以从其他方面对银行债转股进行规范，包括银行债权类型、企业类型。例如：规定只有可疑、关注类的债权才可以转股，正常类银行贷款债权不得转股。

允许银行债转股将会开启银行直接投资的大门。因此，需要谨慎监管，防止出现金融系统风险。